

(封闭式)

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KC2026000011

征集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

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的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客户端将自动提取投标（响应）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响应）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五、投标（响应）供应商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六、请投标（响应）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项目级格式文件”中节点“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响应）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响应）客户端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五、联系方式

第二章 征集项目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解密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五、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 六、供应商信用信息
- 七、澄清、质疑和投诉
- 八、其他事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二、实质性条款
- 三、商务要求
- 四、量价关系折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一、评审程序
- 二、评审细则及标准
- 三、评审标准
- 四、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级格式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商标注册证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营业执照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响应函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八、投标（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级格式文件

一、 产品技术参数

二、 报价表

三、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四、 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 产品市场销售承诺函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八、 商品包装承诺函

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

深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货物）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附件 2：采购合同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项目概况

为做好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要求，结合深圳市政府采购情况，组织本次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工作，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次项目征集人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KC2026000011
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是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供应商：

（1）若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产品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16类并含“复印纸”，且商标注册人应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因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导致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如商标注册人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商标授权使用关系的，需提供商标注册人授权商标使用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若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产品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的，须提供第（1）项所述资料，及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两家或以上投标（响应）供应商使用的《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人为同一人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响应）的，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其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并由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深圳市、区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2. 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1.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2.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五、联系方式

1. 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实施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 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5-86500047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客服 QQ 号：2210798634

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客服热线：0755-36568999 转 1 再转 6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https://kjcg.szggzy.com/gpfa-main-web/index?regionguid=2165>）

第二章 征集项目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描述。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发布的相关通知之日起1年，如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4	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政策要求，对环保产品给予5%的价格扣除。 3.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对采用环保材料进行包装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 以上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供应商投标（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投标（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如因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应自行承担，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8	投标（响应）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9	结果公告渠道	第一阶段发布渠道、第二阶段发布渠道：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		
10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11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深圳市,包含市本级、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行政区	行政区划
12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内容。		
14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适用规则：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购买复印纸时，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含委托代理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也可通过二次竞价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1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
16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所有价格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后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7	供应商投标(响应)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的产品通过投标客户端选择厂商事前已录入产品库的产品。供应商应当自行协调厂商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产品入库要求,及时维护产品信息。投标(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投标(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技术文件、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本项目响应有关的全部往来函件、邮件等,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以及外国人本人签名、外国公司名称、外国印章等,可使用外文,但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为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原版外文文件内容与响应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响应人还须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提供相应文件或直接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21	投标(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投标(响应)供应商修改征集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响应)将被拒绝。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响应)供应商承担责任。 3.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征集人将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响应)供应商发出。通知的接收方式(包括手机号码、收件地址、电子邮箱、网站公告等)以潜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登记的信息为准。若因投标(响应)供应商信息登记错误、手机信号故障、手机无法接通等投标(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其他意外情形,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未能送达投标(响应)供应商,

		除非投标（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征集人已明知该通知应当送达但实际未有效到达，且征集人在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补发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否则征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征集活动仍可继续有效进行。
23	征集失败的情形	在征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失败： 1.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或进入实质性评审阶段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 投标（响应）报价符合“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足2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其他规定	因投标（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解密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解密程序

1.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解密时长 6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成功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征集人将对应采购包作征集失败处理。

（二）入围通知书

1. 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 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若剩余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出现，征集人将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五、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可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以及深圳市、区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截图电子版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七、澄清、质疑和投诉

澄清、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一）澄清

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澄清要求。

（1）疑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需澄清的项目名称、编号、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2）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征集人无法按时答复的，征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对供应商的疑问，征集人将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应当明确疑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澄清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疑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二) 质疑

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质疑条件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征集文件的质疑，为征集文件公布之日；对征集过程的质疑，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入围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入围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应认真、全面核查公告及附件内容，审慎研判相关事项，依法规范行使质疑权利。若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对更正公告及附件中更正、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以更正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对未作修改的原公告及附件内容提出质疑的，仍以原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

4.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

6. 质疑收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4、0755-86500050

邮编：518000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征集结果的范围。

7. 质疑收文办理流程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征集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征集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征集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8.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事项

1. 框架协议执行方式

(1) 第一阶段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实施的第一阶段, 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为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本项目征集结果公告公开的合格供应商, 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2) 第二阶段

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上实施, 仅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可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销售复印纸类商品。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投标(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上架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入围供应商入围时的协议价格。

(3) 委托代理商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 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 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和厂家承担连带责任。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入围供应商可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调整代理商名单。对于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征集人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 并按协议约定解除代理商在该框架协议中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

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入围供应商应于提交委托代理商名单前一日, 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 不得授权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代理商。若在授权期间, 代理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入围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征集人, 并取消对应代理商授权。

入围供应商可于每季度末(3月、6月、9月、12月)的 20-30 号向征集人递交调整委托代理商申请, 每季度末的 30 号后由征集人统一审核, 审核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具体要求及受理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

2. 试行商品条码管理

为确保政府采购商品质量, 提高采购效率, 依照《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商品条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12904-2008)规范要求, 现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试行商品条码管理, 即供应商上架的商品应有对应商品条码, 且商品条码信息应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商品信息一致。上架的商品须与销售、配送、履约验收的

商品使用同一条码，执行“一品一码”规则。目前无条码的商品，厂家须在产品入围后申请商品条码（网址：<http://www.gs1cn.org/>）。

3. 框架协议系统管理规则

入围供应商和代理商须按框架协议系统发布的管理规则执行。随着相关管理规则和制度的不断完善，入围供应商和代理商需要积极配合服从主管部门或征集人新制订的管理制度。

4. 价格监测

入围产品价格高于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市场价 10% 的商品，按照《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管理规则》（网址：<https://kjcgsz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189091567767060480>）暂停商品交易。

5. 其他约定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有义务仔细阅读本项目公告及征集文件要求，并视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复印纸

计量单位：包

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否

采购包	幅面	克重	克重偏差	纸张材质	纸张尺寸	厚度μm	纵向挺度mN	横向挺度mN	平滑度s	不透明度%	尘埃度(0.3mm ² -1.5mm ²)	颜色	规格	最高限价(元)
1	A3	70G	±4.0%	全木浆	297×420mm	≥92	≥75	≥32	≥18	≥91	≤16	白色	500张/包	58
2	A3	70G	±4.0%	全木浆	297×420mm	≥88	≥65	≥26	≥15	≥86	≤80	白色	500张/包	47
3	A3	80G	±4.0%	全木浆	297×420mm	≥103	≥100	≥42	≥18	≥93	≤16	白色	500张/包	65
4	A3	80G	±4.0%	全木浆	297×420mm	≥98	≥80	≥35	≥15	≥88	≤80	白色	500张/包	54
5	A3	85G	±4.0%	全木浆	297×420mm	≥105	≥106	≥45	≥18	≥94	≤16	白色	500张/包	70
6	A4	80G	±4.0%	全木浆	210×297mm	≥103	≥100	≥42	≥18	≥93	≤16	白色	500张/包	32
7	A4	80G	±4.0%	全木浆	210×297mm	≥103	≥120	≥49	≥20	≥93	≤6	白色	500张/包	34
8	A4	80G	±4.0%	全木浆	210×297mm	≥98	≥80	≥35	≥15	≥88	≤80	白色	500张/包	28
9	A4	70G	±4.0%	全木浆	210×297mm	≥92	≥75	≥32	≥18	≥91	≤16	白色	500张/包	28
10	A4	70G	±4.0%	全木浆	210×297mm	≥92	≥85	≥38	≥20	≥91	≤6	白色	500张/包	30
11	A4	70G	±4.0%	全木浆	210×297mm	≥88	≥65	≥26	≥15	≥86	≤80	白色	500张/包	23
12	A4	75G	±4.0%	全木浆	210×297mm	≥98	≥88	≥37	≥18	≥92	≤16	白色	500张/包	33
13	A4	85G	±4.0%	全木浆	210×297mm	≥105	≥106	≥45	≥18	≥94	≤16	白色	500张/包	38
14	A5	70G	±4.0%	全木浆	148×210mm	≥92	≥75	≥32	≥18	≥91	≤16	白色	500张/包	15
15	A5	80G	±4.0%	全木浆	148×210mm	≥103	≥100	≥42	≥18	≥93	≤16	白色	500张/包	18

采购包	幅面	克重	克重偏差	纸张材质	纸张尺寸	厚度 μm	纵向挺度 mN	横向挺度 mN	平滑度 s	不透明度%	尘埃度 ($0.3\text{mm}^2-1.5\text{mm}^2$)	颜色	规格	最高限价 (元)
16	B4	80G	$\pm 4.0\%$	全木浆	$257 \times 364\text{mm}$	≥ 103	≥ 100	≥ 42	≥ 18	≥ 93	≤ 16	白色	500张/包	50
17	B5	80G	$\pm 4.0\%$	全木浆	$182 \times 257\text{mm}$	≥ 103	≥ 100	≥ 42	≥ 18	≥ 93	≤ 16	白色	500张/包	23
18	A3	80G	$\pm 4.0\%$	全木浆	$297 \times 420\text{mm}$	≥ 103	≥ 100	≥ 42	≥ 18	≥ 93	≤ 16	彩色	500张/包	90
19	A4	80G	$\pm 4.0\%$	全木浆	$210 \times 297\text{mm}$	≥ 103	≥ 100	≥ 42	≥ 18	≥ 93	≤ 16	彩色	500张/包	54
20	A4	80G	$\pm 4.0\%$	全木浆	$210 \times 297\text{mm}$	≥ 98	≥ 80	≥ 35	≥ 15	≥ 88	≤ 80	彩色	500张/包	43
21	A4	70G	$\pm 4.0\%$	全木浆	$210 \times 297\text{mm}$	≥ 88	≥ 65	≥ 26	≥ 15	≥ 86	≤ 80	彩色	500张/包	37
22	A5	80G	$\pm 4.0\%$	全木浆	$148 \times 210\text{mm}$	≥ 103	≥ 100	≥ 42	≥ 18	≥ 93	≤ 16	彩色	500张/包	33
23	A4	70G	$\pm 4.0\%$	全木浆	$210 \times 297\text{mm}$	≥ 92	≥ 75	≥ 32	≥ 18	≥ 91	≤ 16	彩色	500张/包	49

注：

1. 上表“采购需求参数”均为不可负偏离项，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应采购包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参数偏离规则如下：

允许正偏离参数：“厚度 μm ” “纵向挺度 mN ” “横向挺度 mN ” “平滑度 s ” “不透明度%” “尘埃度 ($0.3\text{mm}^2-1.5\text{mm}^2$)”；

不允许偏离参数：“幅面” “克重” “克重偏差” “纸张材质” “纸张尺寸” “颜色” “规格”。

注：不允许偏离参数中，参数要求为固定值、文字表述的，响应参数须与参数要求响应一致；参数要求为区间值的，响应参数须在区间范围内。

3. 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4. 投标（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参数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5. 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入围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投标（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可投标（响应）一个或多个采购包，但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投标（响应）。同一款产品不得同时入围多个品目框架协议，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入围其他品目的框架协议，则该产品在本项目所投的对应采购包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同一产品不能同时投多个采购包，否则该货物所投所有采购包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表》。
2	供应商投标（响应）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若入围后核查出属于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产品将下架，并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处理。	提供《产品市场销售承诺函》，并附上产品在政府采购项目（包括自行采购项目）以外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从以下类型中任选一项：发票、订单截图、挂网截图、销售合同。 注：1. 此处所称“政府采购项目”，是指采购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项目，以及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2.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若材料信息不一致、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专家依据现有材料无法判断销售事实的，对应采购包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特别提示：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应采购包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模板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任何实质性的变动都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有效性。

三、商务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或多次付清。
2	交货期限	不多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采购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3	交货的地域范围	深圳市,包含市本级、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行政区。
4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支持。 因产品升级换代，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可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由征集人对该情形进行审核。若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入围供应商应及时下调产品价格。
5	支付时间和条件	采购人采取“刷公务采购卡”“转账”等方式付款，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及时支付货款。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复印纸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服务，售后服务

		标准不得低于投标（响应）产品出厂市场服务标准。
7	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报价的产品技术和参数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 7.2 以每个产品（含自带原装耗材）单价进行报价； 7.3 报价除包含货款外，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运输、仓储、采购、生产、安装、抽样检测报检、售后服务以及人工、物耗、培训、税金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 7.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材料涨价、人工和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7.5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采购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8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不多于 2h 内电话响应，不多于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9	库存管理	因库存维护不及时、价格维护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下单的，自愿接受征集人按本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其他	1. 供应商投标（响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 2. 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3. 若入围价格过高，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下调产品价格； 4. 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供应商在协议期内不能按期供货经查证属实的，须按涉单金额的 1%（采购人出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供应商应根据该缴款书确定的金额，依约将违约金汇缴至国库指定账户）向国库上缴违约金，拒不缴纳前述违约金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征集人将报送财政主管部门，由财政主管部门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注：供应商须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应采购包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1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具体要求
1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征集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包的报价不得高于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
3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4	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5	不得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	不得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响应）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8	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响应函》《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9	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得选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列明的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响应）。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分办法

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投标（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价格权重	关联格式
1	复印纸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	100%	报价表

		序排列。		
--	--	------	--	--

2.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 除 比 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00%	本项目对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 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2	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	5.00%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对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商品包装承诺	采用环保材料进行包装	1.00%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的, 对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品包装承诺函
4	本国产品声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响应)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复印纸)**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

同时属于上述多种优惠主体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本项价格扣除比例最高为10%。

(2) 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政策。

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对投标(响应)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承诺所进行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满足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采用环保材料进行包装,供应商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定,投标(响应)时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的,对投标(响应)价格给予1%的扣除。

注:供应商入围后,征集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第二阶段执行过程中出具快递包装的检测报告。

(4) 关于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等事项的说明

适用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

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上述支持政策不改变最终入围价格，框架协议仍按照入围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三、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响应）产品按照评审价格从低到高排序。如果出现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情况，则按照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如果投标（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供应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间从先到后排序。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为 20%，淘汰家数按照向上取整，如有小数点按照向上取整进行取整。例如，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数量为 11 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 2.2 家时，向上取整后淘汰 3 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若本项目其中一个包组中不满足此条件，则该包组征集失败，不影响其他包组评审。

四、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按征集公告要求成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 不符合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投标（响应）要求的。
3. 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有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项目级格式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商标注册证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营业执照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级格式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产品市场销售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商品包装承诺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响应）说明：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征集文件中标注盖章签字的除外。
2. 供应商在编辑投标（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上传到对应位置，未按格式要求上传到对应位置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产品技术参数、报价表由系统生成，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选择产品、填写报价保存即可。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

深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货物）

甲方（征集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结果，达成以下协议，并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见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征集文件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深圳市市区两级预算单位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深圳市，包含市本级、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行政区。

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信息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投标（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见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投标（响应）文件

协议价格：见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投标（响应）文件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因产品升级换代，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可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由征集人对该情形进行审核；

若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入围供应商理应下调产品价格。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购买 XXX 时,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的代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五、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人采取“刷公务采购卡”“转账”等方式付款,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及时支付货款。

六、采购合同

见本协议附件 2。

七、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期限为自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发布的相关通知之日起 1 年,如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八、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规则

若剩余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出现，征集人将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2. 乙方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如乙方违反框架协议规定行为，有权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框架协议和投标（响应）文件、征集文件等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 乙方存在本协议第八条第一项的约定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如甲方或财政部门有最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三）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征集文件规定、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有权依法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3.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4.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
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有关落实框架协议的组织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
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
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与其委托的代理履行合同授予程序后,乙方、厂家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
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乙
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项目内容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或者委托给其他
第三方完成。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
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向甲方提出申请,不得擅自更换。

7.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
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8. 供应商在协议期内不能按期供货经查证属实的,须按涉单金额的1%(采购人出具《非
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供应商应根据该缴款书确定的金额,依约将违约金汇缴至国库指定账
户)向国库上缴违约金,拒不缴纳前述违约金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甲方将报送财政主管
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依法予
以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
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协议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在履约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协议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三、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到期；
2. 协议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
4.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决定终止履行；

对本协议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协议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协议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符合政府采购的规则，并尽量符合当事人订立本协议的真实意愿。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联系方式

1. 协议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发送,送达地址信息以协议尾页填写的信息为准,出现变更未及时告知的责任概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采购合同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章)

(签字或盖个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本单位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包号为 1、2、*包，本单位现委托以下代理商，在深圳政府采购业务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上架入围产品，代表本单位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本单位将严格管理代理商，把控好商品价格及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执行，代理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和厂家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代理商名单详见下表。

委托代理商名单

序号	代理商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				

入围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甲方: _____（采购人）

乙方: _____（成交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编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合同金额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含税）进行结算。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甲方订单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2. 交货地点：_____。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1. 乙方送货上门。

2.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交接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依照出厂标准将货物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附随资料、附随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如涉及安装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安装服务。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五、货物质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原厂维修保养期限，按照本合同生效时乙方对该货物的维修保养承诺条款执行。维修保养期从所有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违约。在维修保养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调换。经过三次修理仍无法解决故障问题的，乙方应当予以调换。不能修理、不提供调换且不能退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对货物的维修保养等未进行特别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网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及日期

1. 采取公务采购卡形式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并验收合格后，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采取转账形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在当月第____日前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并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结算单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甲方审核通过的，自收到结算单和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一个月的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甲方如果对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甲方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框架协议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以上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只能二选一）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对在履约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联系方式

-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发送，送达地址信息以合同尾页填写的信息为准，出现变更未及时告知的责任概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

- 1. 货物编号对应的技术参数、性能等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自订单生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